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新闻出版局

潮发改价函〔2022〕151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配套语言学习卡 单价标准的复函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新闻出版局，市新华书店：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配套语言学习卡单价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22〕130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

配套语言学习卡单价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22〕1305号）



抄 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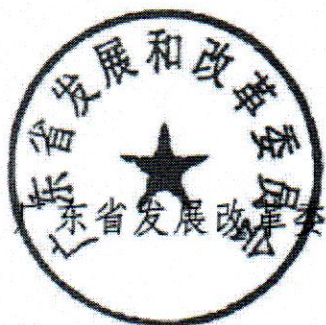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粤发改价格函〔2022〕130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配套语言 学习卡单价标准的复函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我省中小学教辅材料配套语言学习卡单价标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省中小学教辅材料配套语言学习卡单价定为不高于4元/卡（含税）。按照教育部门规定，由学生根据需求自愿购买。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截止至2024年8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